

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榕建筑安罚字[2018]第 042 号

单位名称：福建省华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鹏

地 址：福清市玉屏街道江滨路 33 号 105 室

经查实：

对你单位降低安全生产条件，未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，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的违法事实一案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，现将我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，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2018 年 9 月 4 日，新福兴新能源汽车玻璃产业园一期项目发生一起人员高坠事故，造成一名工人死亡。福建省华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、外架搭设未超过楼面高度；2、连墙件设置不足；3、高支模未进行专家论证；4、超过 24 米建筑未采用悬挑架；5、模板顶托超 200mm，自由端超 300mm，非高大模板自由端大于 500mm；6、楼梯处立杆独立支撑未设拉杆和扫地杆等的安全隐患。该行为属降低安全生产条件，未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行政违法行为，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可以证实 1、当地主管部门核查报告，2 当地主管部门现场勘验及行政执法询问笔录，3、当地主管部门事故快报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根据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及《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的行政处罚，时间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，请你单位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正（副）本全部交至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站，逾期不交，将视情节延长暂扣期限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仓山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

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。

2018 年 11 月 19 日